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會員管理規則

發佈日期：2023年8月3日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會員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會員行為，保障交易安全，維護交易市場秩序，保護會員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以下簡稱“滴灌通澳交所”或“本交易所”）根據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總規則》（以下簡稱“《總規則》”），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與本交易所會員相關活動適用本規則。本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本交易所其他有關規則。

澳門法律法規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本規則所涉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會員及其相關人員在開展本交易所交易及相關業務時，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本交易所規則及相關文件的要求，遵循誠實守信原則，規範運作，接受本交易所管理。

第四條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總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下列用語具有如下含義：

- (一) 工作日：是指澳門金融機構的對公業務正常營業日(不包括澳門法律規定的法定公休日和節假日)。

第五條 會員開展本交易所交易及相關業務，應當對自身及客戶交易資格、交易行為進行管理，防範違規交易行為和交易異常風險，維護市場秩序。

第二章 會員資格

第六條 具備下列條件的投資者可向本交易所申請會員資格：

- (一) 該申請者為在澳門或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內受監管的金融機構；
- (二) 該申請者為其他經本交易所批准的且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的投資者類型。

第七條 申請成為本交易所會員的投資者應具備本交易所不時要求的業務設施和技術系統，承認並遵守本交易所相關規則。

第八條 申請人應當按照本交易所要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本交易所會依據不同投資者類型對其證明文件有相應的要求。

第九條 申請人文件齊備的，本交易所予以受理，並有權按實際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補充文件。本交易所在完成相關合規審核、風險評估等審查程序後，將會做出是否接納該申請者為會員的決定並向申請者做出相應通知。

第十條 會員於本交易所登記信息發生變更的，會員應於發生該情形 15 個工作日之內告知本交易所並按要求提供證明文件。該登記信息包括公司名稱、註冊地址、主要營業地址、主要經營範圍以及其他會員申請所涉及事項。本交易所會對相關信息進行核查及風險評估，對會員登記信息進行相應更新。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本交易所申請終止其會員資格：

- (一) 被相關監管部門依法撤銷其金融業務資質的；
- (二) 不能繼續履行正常的交易及交收義務的；
- (三) 不再符合本規則第六條之會員基本資格要求的；或
- (四) 其他不符合本交易所規定的會員條件的情形。

會員在發生以上情形時，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本交易所申請終止會員

資格，並按要求提交相關文件。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的，本交易所所有權暫停對該會員提供服務：

- (一) 會員與本交易所相關的任何活動涉嫌違法違規；
- (二) 會員行為涉嫌違反本交易所的相關規則或者本交易所文件相關要求；
- (三) 會員出現任何可能導致其不符合本交易所會員資格要求的情況；或
- (四) 其他任何本交易所認為可能導致該會員不適合保有本交易所會員資格的情況。

在做出暫停會員服務的決定後，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該會員提供相關文件配合調查，本交易所視具體情節嚴重程度，有權終止其會員資格。如會員發生本條所列情形，且造成嚴重後果的，本交易所所有權直接終止其會員資格。

第十三條 因本章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者其他經本交易所認定的情形，導致會員資格終止的，該會員應配合交易所流程及時辦理相關手續，結清相關費用。

根據交易產品特性以及會員資格終止的具體情形，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會員通過交易所市場處置其交易賬戶中所持有的產品；會員拒不配合或本交易所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認為有必要採取額外措施的，本交易所所有權根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強制處置會員交易賬戶中所持有的產品或對會員採取其他處置及追責措施。本條的交易賬戶指本交易所為會員開立並登記在其名下的，用於記載其所持有的產品種類、數量、登記託管情況及其變動情況的簿記賬戶。

第三章 會員權限管理

第十四條 會員享有進入本交易所市場進行產品交易的權利，享受本交易所相關服務。

第十五條 本交易所所有權基於產品特性、會員業務範圍、相關風險因素等情況對會員交易權限實施管理。

第十六條 本交易所對會員實施交易權限管理時，可以設定、調整和限制會員參與本交易所交

易的品種、方式及規模等。

第四章 會員信息上報

第十七條 會員應當按照本規則及本交易所其他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向交易所上報相關信息的義務。會員向本交易所報送的信息和資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第十八條 會員應於發生下列情形的 15 個工作日之內，應當向本交易所報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持續報告進展情況：

- (一) 重大結構性變化，包括股權結構變更、資產重組等；
- (二) 任何可能影響會員正常存續的情況，包括任何即將或者正在進行的破產程序；
- (三) 監管機構對會員或者其管理人員進行處罰；
- (四) 可能影響市場交易的重大業務風險；
- (五) 交易及相關系統發生重大技術事故，導致交易無法正常進行或者出現重大異常；
- (六)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影響正常交易；或
- (七) 影響會員履行其在本交易所相關義務、影響其會員資格的情況，包括重大訴訟。

第五章 會員收費

第十九條 會員應當按照本交易所規定的收費項目、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按時交納相關費用。

第二十條 會員拖欠相關費用的，除其他列明的管理措施外，本交易所可對其資金賬戶中的累計金額進行相應抵扣。本條的資金賬戶指本交易所為會員開立並登記在其名下的，用於支持交易和結算並記載會員資金變動情況的簿記賬戶。

第六章 會員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交易所對會員交易行為實行實時監控，重點監控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或者交易量的異常交易行為。

第二十二條 本交易所根據管理需要，可以對會員採取口頭問詢、限期報告說明情況、調閱相關資料或其他日常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會員應當積極配合本交易所的管理措施，按照本交易所要求及時說明情況，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者拖延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提供虛假的、誤導性的或者不完整的資料。

第二十四條 會員違反本規則或本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的，本交易所可以視情況對會員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 口頭警示；
- (二) 書面警示；
- (三) 約談；
- (四) 要求限期改正；
- (五) 限制會員交易權限；
- (六) 暫停提供交易所相關服務；
- (七) 終止會員資格；或
- (八) 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如對相關管理措施有異議的，可以向本交易所提出複核申請，本交易所所有權在審核後決定是否接受複核申請。覆核的有關事項按照本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交易所可以對本規則規定的內容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如本規則與另行制定的規則存在衝突的，以另行制定的規則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由滴灌通澳交所負責修訂並擁有最終解釋權，如無其他規定，本規則的任何修改會在滴灌通澳交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不作另行通知。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滴灌通澳交所批准後，於滴灌通澳交所官方網站發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實施。